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完成收购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油墨”），该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新力油墨 100.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进行该笔投资时新力油墨原股东所作业绩承诺 2016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述

1.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根据永新股份与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47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力油墨 1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4,300 万元。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6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3 号）核准本次交易。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6 年 3 月 28 日，新力油墨完成了此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黄山市徽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3410047049545314）。新力油墨的股东已变更为永新股份，成为永新股份的全资

子公司。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永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向新力油墨股东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 9,986,033 股的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标的公司股东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标的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列示金额：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16 年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1,350.00 万元
2	2017 年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1,580.00 万元
3	2018 年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1,910.00 万元

如标的公司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的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累计净利润数，则标的公司原股东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公司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新力油墨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4.11 万元，完成比率 105.49%，完成业绩承诺。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